

黔南州审计局 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一) 法治理念和国家基本法律。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安全法》《国家赔偿法》等。

(二) 相关会议精神等。主要包括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州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国发〔2022〕2 号文件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对黔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中央、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关于法治建设重要决策部署。

(三) 党内法规。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等。

(四) 地方法规和单行条例。主要包括《贵州省法治宣传教

育条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

(五) 审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新修订《审计法》《会计法》《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审计法实施条例》《预算法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贵州省扶贫资金审计条例》《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审计准则》《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

二、普法对象

全州审计机关工作人员、被审计单位人员及与审计事项相关人员等。

三、普法目标

健全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全州审计机关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州审计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的能力；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审计过程中，结合审计项目及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开展普法活动，促进被审计单位人员和被审计对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为全面依法治州贡献审计力量。

四、行动计划

(一) 切实加强领导学法用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认真落实局党组中心组学法和年终述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发挥示范

带头作用。（牵头科室：办公室、人事党建科，责任科室：各科、室、中心）

（二）认真组织审计机关工作人员学法普法。制订年度学法普法计划，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学习纲要、学习问答，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州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国发〔2022〕2号文件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对黔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宣传我国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实施意见》，把法治宣传教育列为审计机关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及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其它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加强审计机关工作人员 2022 年度统一在线学法组织工作，并将参加学法用法考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充分运用好“贵州省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学习强国平台”等开展学法普法活动。（牵头科室：办公室、人事党建科、法规审理科，责任科室：各科、室、中心）

（三）积极参加各项学法普法活动。按照 2022 年黔南州普法工作要点要求，积极参加州法宣办等部门组织的各项学法普法活动。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参加“12·4”国家宪法日活动，持续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组织新进人员参加上级机关举办的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组织审计执法人员参加州级机关举办的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民法典知识竞赛、民

法典专项宣传等各项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促进审计人员提升学法普法意识。（**牵头科室：法规审理科、人事党建科，**
责任科室：各科、室、中心）

（四）结合审计工作职能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结合审计机关职能，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并在州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根据我州“八五”普法规划总体要求，科学制定全州审计机关“八五”普法规划并推进实施。围绕服务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我州年度审计工作任务，在预算、经责、自然资源、企业、投资等审计项目开展过程中，主动进行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提请州委审计委员会、州政府常务会学习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向州委、州政府及有关部门宣传讲解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利用报刊、政府门户网站、微信等多种途径，开展审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扩大审计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责任科室：各科、室、中心**）

（五）按时按规报送各项材料。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时间，通过法宣云平台上传“八五”普法规划、普法工作计划及普法责任清单、普法工作动态信息、年度普法工作总结及年底考核佐证

材料等资料，进一步完善普法工作档案台账。（牵头科室：法规
审理科，责任科室：各科、室、中心）